

ZOUJIN MINFADIAN  
MINFA ZONGZE BAJIANG

## 走近民法典

# 民法总则八讲

刘锐 黄福宁 席志国 /著

诚 实 生 活

不 害 他 人

各 得 其 所

民法总则：一部开启一个时代的法律  
实力派民法专家谈民法总则



人 民 出 版 社

ZOUJIN MINFADIAN  
MINFA ZONGZE BAJIANG

## 走近民法典

# 民法总则八讲

刘 锐 黄福宁 席志国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张 立

版式设计:姚 菲

责任校对:周 昕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八讲/刘锐,黄福宁,席志国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 - 7 - 01 - 017555 - 3

I . ①民… II . ①刘… ②黄… ③席… III . ①民法-总则-中国

IV .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9929 号

### 民法总则八讲

MINFA ZONGZE BAIJIANG

刘 锐 黄福宁 席志国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7555 - 3 定价:4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序 言

### 学民法，明为人做事治国之道

刘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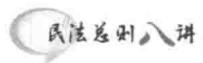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清华大学法学楼名为“明理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楼名为“明德楼”，这足以表明法学与理、德之关系。法学中的民法，与理更近、与德更容，上承天理、下接民俗，以慈母的眼神关爱芸芸众生，为弱小者遮风挡雨，为志向远大者铺路搭桥，乐见个人谦卑、家庭和睦、邻里相助、社会和谐。民法，乃为人做事治国之道。

**学民法，明为人之道。**民法视野中的人，是个理性的人、谦卑的人、善良的人。民法以平等为基石、以自治为手段、以公平为尺度、以诚信为纽带，以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为底线，相信每个人是理性的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为权力划界以求个体张扬个性、自我实现的空间，定权利明归属以求定分止争、各得其所，尊重个体利益但又不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构筑起了庞大的权利之网，从而为个人自由发展、家庭幸福美满、社会有序运转奠定基本准则。具体而言，民法规范，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被誉为百姓权利的宣言书、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市场经济社会，市场交换的基本原则、主体、对象、行为、参与交换造成

的不当后果等都由民法规定。在民法的世界里，每个人不仅是平等的人、自主的人，还是一个自己负责、自我担当的人。民法对强者、弱者一视同仁、一体保护，但容不下恃强凌弱、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民法所张扬的为人之道就是“诚实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

**学民法，明做事之道。**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也很复杂。不学点民法，你就可能对外面的世界很无奈，轻则寸步难行，重则上当受骗，甚至倾家荡产，越是诚信状况不好越是如此。不学点民法，你就不知道和你打交道、做交易的人是谁，是个什么样的人。俗话说，“女怕嫁错郎”。现代市场主体众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形态多样、属性各异。近年来好多善良的普通百姓，尤其是老年人投资上当，一辈子积攒的养老保命钱打了水漂、血本无归，很多就是在对有限合伙、公司等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发生的。不学点民法，你就不知道你交易的对象是什么，有什么具体内容。现代交易是产权的交易，交易的对象是权利。现代产权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四大权利，而且在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内部又有很多具体权利，比如物权有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质押权等。社会越是发达，相应的权利类型越是丰富，虚拟财产、信息数据等也将归入权利体系。如此多样的权利类型，一方面增加了交易主体的选择权，同时也加重了交易主体的选择负担，不同类型的权利内容不同，此权与彼权可能天壤之别。不学点民法，不懂得基本的权利类型及特点，就难以知晓交易的权利是什么，含

金量有多大，是不是干净的权利（比如所出卖的房屋及其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有抵押、租赁等权利负担），从而无法保证交易目的的真正实现。不学点民法，你就不知道你的交易行为是否已经生效，以及如何才能实现你的交易目的。市场交换需要通过合同这一工具来实现。合同何时成立、生效、履行，以及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法律后果等，既需要当事人的约定，也需要法律提供一般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往往很复杂。不学点民法，你就不知道该如何约定才能保护自己的利益，当你面对复杂的规则时，不知道什么是重点，只能被市场高手牵着鼻子走，到头来有可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不同的交易行为，需要的程序也不一样，权利实现的途径自然不同。近年来大量出现的所谓“名为合伙实为借贷”、“名股实债”纠纷，一方面反映了投资人对投资方式的不了解，另一方面也暴露出一些投资产品经营人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设计，引诱或欺骗一些不明真相投资人的意图或企图。不懂点民法，你就不知道你的所作所为的意义及后果，如果遇到一个不良商人，上当受骗就在所难免。不学点民法，你就不知道你行为不当的后果有多严重、风险是否能够承受得了，以及如何控制、分散风险。现代社会是个风险社会，风险来源很多，不管你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风险都在那里。签订合同就有违约的风险，开车上路、生产销售商品，就会产生交通事故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现代社会的风险很高，稍有不慎就可能临头一棒，致命一击。在北上广等发达城市，开车撞死一个人的赔偿风险在百万元左右，即使在落后地区，也动辄二三十万元。而违约的后果有时更高，有些人签订合同时不怎么



关注违约责任的约定，合同签署后也不怎么认真履行合同，有些甚至履行期过了几年也不当回事，而等对方一纸诉状告到法院才醒过来，原来违约赔偿的利息或违约金高得惊人，甚至远远超过了本金。不学点民法，不了解自己行为、活动的风险，就不可能对风险进行安排、控制、分散。只有在明白了可能面临的风险之后，才会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选择风险自留、风险转移还是其他，即使风险转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风险转移方式，比如购买保险。鉴于多数人是风险厌恶者，明白行为的性质及其风险，并进而作出妥当安排，就显得非常必要。

**学民法，明治国之道。**治国理政，不懂点民法不行。平等、自由、公平、诚信是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权利是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和最大关切，契约是现代治理的有效手段。权力与权利相遇甚至冲突似乎不可避免，关键是如何保证权力和权利“和平共处、相安无事”。公权力的行使者必须承认每个人是理性的，但理性又是有限的，必须防备致命的自负。在高度分工的现代信息社会，我们每个人很伟大也很渺小。公权力的执掌者一定要牢记权力的使命是权利保障及其实现，学会尊重权利、善待权利，尊重契约、善用契约，在社会治理中，尽可能少一点行政直接干预、多一点平等协商，能用契约解决的就用契约，而不是动辄强制。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学点民法基础知识，培育基本民法精神，树立权利思维、契约思维。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需要学点民法。**学点民法，诚实生活、全面发展、不害他人、各得其所。**

# 目 录

---

## CONTENTS

### 序 言

### 第一讲

学民法，明为人做事治国之道 .....	001
时代的呼唤——民法典 .....	001
法律名言 .....	002
要点提示 .....	003
讨论案例 .....	004
主要内容 .....	006
一、民法为何物 .....	006
二、世界民法法典化之路 .....	007
三、新中国的民法法典化之梦 .....	009
四、民法总则：一部开启一个时代的法律 .....	017
案例解析 .....	023

民法的灵魂——基本原则 .....	025
法律名言 .....	026
要点提示 .....	027
讨论案例 .....	028
主要内容 .....	032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	033
二、平等原则 .....	035
三、自愿原则 .....	037
四、公平原则 .....	039
五、诚信原则 .....	042
六、守法原则 .....	044
七、公序良俗原则 .....	046
八、绿色原则 .....	048
案例解析 .....	050

我是谁——民法眼中的个人 .....	055
法律名言 .....	056
要点提示 .....	057
讨论案例 .....	058
主要内容 .....	061
一、自然人与民事权利能力 .....	061

## 第四讲

二、胎儿算不算“人” .....	065
三、几岁才能“打酱油”——自然人的民事 行为能力 .....	069
四、特殊群体的保护——监护制度 .....	074
五、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079
案例解析 .....	083
团体是什么——民法视野下的组织 .....	087
法律名言 .....	088
要点提示 .....	089
讨论案例 .....	090
主要内容 .....	092
一、什么是法人 .....	093
二、法人的分类 .....	096
三、法人的内部治理和外部意思表达机制 .....	102
四、法人的终止 .....	108
五、非法人组织 .....	112
案例解析 .....	116

## 第五讲

我有什么——权利及其限制 .....	119
法律名言 .....	120
要点提示 .....	121
讨论案例 .....	125
主要内容 .....	132
一、我们有哪些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体系 .....	132
二、我们对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有何权利 .....	143
三、两权相遇守规矩者胜 .....	146
四、领导干部应树立权利思维 .....	148
案例解析 .....	151

## 第六讲

我的权利我做主——民事法律行为 .....	163
法律名言 .....	164
要点提示 .....	165
讨论案例 .....	166
主要内容 .....	171
一、合同是什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171
二、如何订立合同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4
三、订立合同后是否能够反悔——可撤销的 法律行为 .....	186

**第七讲**

四、没有约束力的合同——无效的法律行为 .....	199
五、法律行为无效后还有什么后果——恢复原状 .....	205
案例解析 .....	207
<b>责任无处不在——民事责任风险及其防范 .....</b>	<b>213</b>
法律名言 .....	214
要点提示 .....	215
讨论案例 .....	218
主要内容 .....	221
一、在责任体系中，民事责任是重要一员 .....	221
二、遇事别紧张，三、四步可基本判断侵权 损害赔偿责任之有无 .....	224
三、不惧怕风险，但也应学会识别、控制风险 .....	226
四、莫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	231
案例解析 .....	240

**第八讲**

<b>时间就是权利的生命——诉讼时效 .....</b>	<b>245</b>
法律名言 .....	246
要点提示 .....	247

讨论案例 .....	248
主要内容 .....	249
一、什么是诉讼时效 .....	249
二、诉讼时效从什么时候起算 .....	249
三、诉讼时效可以暂停计算 .....	252
四、诉讼时效还可以从头再来 .....	253
五、有没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权利 .....	255
六、过了诉讼时效一定会败诉吗 .....	256
七、能不能事先约定不适用诉讼时效 .....	257
案例解析 .....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260

后记 ..... 298

# 第一讲

时代的呼唤——民法典

## 法律名言

真想解除一国的内忧应该依靠良好的立法，不能依靠偶然的机会。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 [法] 孟德斯鸠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 [德] 马克思

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 40 多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记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

—— [法] 拿破仑

民法典较之刑法、诉讼法等，更足以代表一个民族的文化高度，而且只有一个全中华民族的民法典才能表明中华民族已攀上了历史的高峰。

—— 谢怀栻

## 要点提示

-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所表达的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一般条件，包括社会分工与所有权、身份平等、契约自由。民法规范，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准则，被誉为百姓权利的宣言书、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 伟大的时代必然出现伟大的法典，1804年《法国民法典》如此，1900年《德国民法典》也如此，两部法典各引领世界100年。当下的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我们无疑迎来了一个伟大的时代。民法总则已经诞生，民法典不再遥远。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中国的民法典将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引领中国乃至世界前行。
- 民法总则是未来民法典的开篇之作，规定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统领未来民法典各分编的制定，在民法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民法总则的核心内容可分为五大板块：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行为和民事责任。基本原则包括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等，民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大类，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知识产权，民事行为包括合法民事行为、无效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讨论案例

2014年5月，刘某卖掉了自己的老房，获得价款500多万元，计划给自己的儿子购买结婚用房。考虑到当时房价过高，儿子两年内并不需要房子，便产生了将手头的几百万闲钱投资获利的想法。由于没有合适的投资信息和渠道，他就上百度搜索到了一个A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基金项目，并直接和该项目的管理人B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联系。经项目管理人员介绍、劝说，刘某对这个投资项目颇感兴趣。该投资基金项目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C公司认缴400万元，一般有限合伙人D公司认缴200万元，其他由优先合伙人认缴，每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优先合伙人出资期限为1年，年收益率15%，满半年还本10万元并支付相应收益，届满支付剩余本金和收益。A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届期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的，由普通合伙人C公司和一般有限合伙人D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考虑到这个投资项目能够保本，且有稳定的高回报（两个公司担保），担心货币贬值、急于投资的刘某便于当天与普通合伙人C公司和一般有限合伙人D公司签订了《A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次日支付投资资金100万元。半年后，A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如期支付了10万元本金和利息75000元。尝到甜头的刘某更加坚定了对该投资项目的信心，之后分两次再向该基金投资